

关于《海盐县城区初中学校施教区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规范治理“公参民”学校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精神，海盐县博才实验学校转设为公办初中学校，现更名为“海盐县博才中学教育集团”。近几年，县城区初中学校生源逐年增加，迎来入学高峰。2025年，海盐县博才中学教育集团原地扩容，每届新增学位450个，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公平和就近入学，启动县城区初中学校施教区调整工作。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和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浙教基〔2018〕19号）。

三、起草过程

一是启动工作。县教育局党组商讨并同意启动海盐县城区初中学校施教区调整事项，并向县政府书面汇报。县教育局召集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司法局、公安局、武原街道、浙江海耘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在县教育局召开专题会议，就县城区初中学校施教区调整进行研究。

二是广泛听取意见。县教育局召集武原街道及枣园、南门、齐景、海沙、文昌社区等社区代表，家长代表，人大代

表等在武原街道召开县城区初中学校施教区调整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9月24日至10月16日，浙江海耘律师事务所走访武原街道各村（社区）小区，广泛听取家长意见。

三是形成文稿。在充分考虑生源分布、学校布局、学校规模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相关部门、社区、家长、学校等各方意见，并经县教育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形成了《海盐县城区初中学校施教区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海盐县教育局

2024年10月18日